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）

法院檢察署 類別 員額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
		員 額	員 額	員 額	員 額	員 額	員 額	
職稱	檢 察 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主 任 檢 察 官	十八~三十七	九~十八	四~九	二~四	一~二	〇~一	
	檢 察 官	九三~一八五	四十七~九十三	二十四~四十七	十二~二十四	六~十二	二~六	
	檢 察 事 務 官	一一一~二二二	五十六~一一一	二十八~五十六	十四~二十八	七~十四	二~七	
	觀 護 人	十二~二十	六~十二	三~六	二~四	一~二	—	
	法 醫 師	六~十二	五~十	四~八	三~六	二~四	一~二	
	檢 驗 員	六~十二	五~十	四~八	三~六	二~四	一~二	
	書 記 官 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一五〇~三〇〇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二十~四十	十五~三十	五~十	
	人 事 室	主 任 (人事管理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副 主 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科 員	二十六~四十六	十三~二十六	七~十四	四~八	二	〇~一
		雇 員	二~三	〇	〇	〇	〇	〇

會計室	主任（會計員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書記官	十六~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—	〇~一
	雇員	一~二	〇	〇	〇	〇	〇
統計室	主任（統計員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書記官	十六~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—	〇~一
	雇員	一~二	〇	〇	〇	〇	〇
資訊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〇~一
	設計師	一~二	一~二	—	—	—	〇~一
	管理師	二~四	一~二	—	—	—	〇
	操作員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	三~六	二~四	一~二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二十七~五十三	十三~二十六	七~十四	三~六	二~四	一~二
法警長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副法警長		二~四	一~二	—	—	—	〇
法警		一五〇~三〇〇	七十五~一五〇	四十~八十	三十~六十	二十~四十	八~十六
錄事		一二〇~二四〇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二十~四十	十五~三十	五~十
技士		一~二	一~二	—	—	—	〇

合	計	七八九~一五四六	四〇二~七九四	二一三~四一四	一三二~二五二	八十九~一六二	三十四~七十一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